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沧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415,6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国占昌先生已放弃表决权的 41,204,250 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47,000 股，下同）的 34.26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25,1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84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0,4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2,5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2%。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2,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0,4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0%。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89,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91%；反对 48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792%；反对 48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7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5%。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的述职提出异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88,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5%；反对 48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3%；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16%；反对 48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73%；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1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90,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25%；反对 47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7%；弃权 51,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550%；反对 47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45%；弃权 51,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887,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48%；反对 4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9%；弃权 49,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50%；反对 4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37%；弃权 49,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2%。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审计服务的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41,895,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0%；反对 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5%；

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112%；反对 4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37%；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峰律师、袁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锐新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